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原告 周世金

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金正好吃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遠

被告 趙瑞琦即金正好吃麵線商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